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圖書館館藏淘汰實施要點

89 學年第 2 學期四月圖書館館務會議訂定(90.04.27)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八月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99.08.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108.09.25)

第一條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資訊圖書處所屬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節省館藏儲存空間，保持館藏資料之新穎性、適用性，以達到去蕪存菁之目的，並提高館藏使用率，特訂定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圖書館館藏淘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館藏淘汰之依據。

第二條 館藏淘汰意指將罕用且無典藏價值、不堪使用或不再被使用的館藏資料予以註銷或轉移至他處儲存之過程。

第三條 館藏淘汰的資料範圍，包括一般圖書、參考資料、期刊及視聽資料等。

第四條 館藏淘汰原則分為註銷及撤架兩類：

一、註銷原則：

（一）一般圖書：

1. 字體過小、紙張破碎、缺頁很多、破損至不堪修復，已無保存價值之圖書。
2. 已辦妥賠書或賠款手續後之遺失圖書。
3. 圖書經五次協尋服務仍下落不明者。
4. 超過館藏複本原則之多餘複本(三本以上)。
5. 流通率低（如十年以上無人借閱）並由系所認定不具典藏價值之圖書資料。
6. 言情小說典藏三年以上 或破舊不堪予以註銷。

（二）參考書：

1. 內容重複之參考書。
2. 已有彙刊本或電子版型式可供取代之各期單本索引、摘要、書目等。
3. 年鑑保存最近十年，百科全書保存最近十年，曆書保持最近五年，字辭典保存最近五年。
4. 抽換式（活頁）資料新版到館，舊版可註銷。
5. 有新版資料可完全取代舊有資料，舊版可註銷。
6. 過期書目性資料。

（三）期刊：現刊本保留一年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可註銷。

1. 館藏卷期完整已裝訂後之多餘複本。
2. 消遣性或非學術性之期刊。
3. 期刊為出版商贈閱，且無學術價值者。
4. 彙編本內容已涵蓋全卷之單本期刊。
5. 報紙合訂本，如有網路全文資料及縮影型式者，則紙本式可予以註銷。
6. 由政府機關、學校單位贈閱之出版品，若能藉由網路查得全文資料者，則紙本可予註銷。

（四）視聽資料：毀損至不堪使用者。

（五）電子資源：

1. 電子資源之內容不具有參考價值者。
2. 離線電子資源毀損不堪使用者，若內容具參考價值者，另提採購需求。

3. 免費網路資源若內容已失正確、客觀、新穎、權威或連結無效等因素者，取消連結。

(六) 報紙：圖書館所訂報紙視讀者之使用率，於保留至六個月後予以淘汰。

二、期刊撤架原則：

(一) 使用率低，且現已停刊十年以上之合訂本。

(二) 使用率低，且薦購者建議停訂或圖書館主動停訂之合訂本。

(三) 殘破不全，無法修補者。

(四) 可由已買斷之全文光碟資料庫取代之紙本式期刊。

第五條 確認館藏淘汰之方式：

一、無須系所認定者，圖書館得依淘汰範圍註銷汰舊。

二、需由系所定者，其執行步驟如下：

(一) 圖書館製作擬淘汰之書籍清單，先送名科系參考，並請各科系於一定時間內，表示意見。

(二) 各科系於規定期限內推派館藏篩選專人至圖書館書架上篩選相關館藏，不派代表者以棄權論。

(三) 各科系將不可淘汰之書單彙整後，經系主任簽章後送交圖書館處理。

(四) 館藏淘汰由各典藏單位負責執行，製作淘汰清冊後應於書目資料庫上註記狀態，並將淘汰種(冊)數會知館藏統計單位，並向圖書館委員會議報告。

第六條 館藏註銷後依下列先後順序處理：

一、倘科系或荐購單位願自行管理收藏，則由圖書館分送。

二、擬與友館交換，或由校內以拍賣及贈送全校教職生方式處理。

三、所剩之淘汰館藏當廢紙處理。

第七條 本要點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